乘客电梯125%额定载荷下行制动试验

申报声明

省特检院佛山检测院：

按质检办特函〔2017〕868号文，我单位共 台乘客电梯需进行125%额定载荷下行制动试验。其使用证号/注册代码/产品编号（任选一种）为：

 。

我单位已通过维保单位获悉制动试验的要求及可能存在的破坏风险，并委托维保单位对电梯进行了全面检查，完成试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已具备试验条件，可以进行125%额定载荷下行制动试验。请贵院安排检验人员进行现场观察、确认。

预约试验日期：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（使用单位填写）

确认试验日期：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（检测院填写）

维保单位（盖章）： 使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申报日期：20 年 月 日